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96號

原告 何積厚

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

被告 洪錦波

被告 百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培凡

被告 林勝國

高庭裕

洪培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59,800元，並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943元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然原告對原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29號裁定廢棄，並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539,661元確定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2,0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金額20,805元後，尚欠111,247元（計算式：132,052元－20,805元＝111,2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